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趙校長涵捷

紀錄：溫怡智

委 員：朱景鵬副校長（請假）、徐輝明副校長兼總務長（賴榮璉秘書代理）、林信鋒副校長兼教務長、陳偉銘學務長、教學卓越中心張德勝主任（請假）、研發處邱紫文處長、人社院王鴻濬院長（呂傑華主任代理）、理工學院郭永綱院長（孫宗瀛副院長代理）、管理學院林穎芬院長、教育學院范熾文院長、藝術學院劉惠芝院長、原民院浦忠成院長（請假）、環境學院張文彥院長兼研發處副處長、師資培育中心羅寶鳳主任（請假）

院種子教師：人社院許子漢副教授（吳雅萍助理代理）、理工學院田禮嘉教授、管理學院陳膺郁副教授、環境學院林祥偉副教授、海洋學院郭傑民助理教授、教育學院廖永堃副教授（請假）、藝術學院田名璋副教授、原民院日宏煜助理教授

列 席：綜合企劃組柯學初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

（略）

貳、研發處報告

（略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議題一：本校109系所評鑑辦理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「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計畫」並未規定各校辦理自我評鑑之方式，由各校自行決定，辦理方式的說明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

1. 除評鑑中心制定的三大品保項目下的核心指標外，各系所可自行增訂特色指標，由各學院於2週後寄送研發處彙整。
2. 自我評鑑辦理方式從簡，綜合方案一及方案二，全校統一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審查由校內及校外委員共同組成，並由校長及副校長帶領校內主管至各院系訪視。

自我評鑑辦理方式		經費項目（含經費說明）	各項目經費概估
方案一	書面審查 （校內委員）	1. 統籌費用：每院系 25,000 元 （含評鑑報告印製、工讀費等雜支） 2. 校內委員不能支給評鑑費用	\$25,000*（8 院+42 系） 總經費（元）1,250,000
方案二	書面審查 （校外委員）	1. 統籌費用：每院系 25,000 元 2. 書面審查費：每系 9,000 元 （每名委員 3,000 元）	● \$25,000*（8 院+42 系） =1,250,000 ● \$9,000*42 系=378,000 總經費（元）1,628,000

議題二：109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及時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系所評鑑實施計畫(草案)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

1. 42個系所品保單位全數受評。
2. 109年度「系所委辦品質保證認可」相關作業時程規劃如計畫書所擬。
3. 請各院系及早召開評鑑相關會議，9月評鑑中心至校辦理說明時，除院系種子教師外，同時邀請各院系所主管、教師及助理共同參加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(無)

伍、散會 15:10